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斯瑞新材”）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0.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930.4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691.0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32C000120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调整情况

由于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5,691.08 万元少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 36,208.76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br>(万元) |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br>资金金额(万元) |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br>资金金额(元) |
|----|---------------|--------------|----------------------|---------------------|
| 1  | 年产 4 万吨铜铁和铬锆铜 | 36,208.76    | 36,208.76            | 356,910,828.82      |

|  |                     |           |           |                |
|--|---------------------|-----------|-----------|----------------|
|  | 系列合金材料产业化项目<br>(一期) |           |           |                |
|  | 合计                  | 36,208.76 | 36,208.76 | 356,910,828.82 |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募集资金调整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

#### (三) 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

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